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) FKT64W1Z1X5L0;@110年度全字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財 政 部 關 務 署 臺 北 關

代 表 人 陳 世 鋒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榛 冠 鈞 國 際 開 發 有 限 公 司

代 表 人 劉 冠 宏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聲 請 假 扣 押 事 件 ， 債 權 人 聲 請 假 扣 押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：

主 文

債 權 人 得 對 於 債 務 人 之 財 產 於 新 臺 幣 柒 拾 柒 萬 柒 仟 壹 佰 柒 拾 捌 元 範圍內為假扣押。債務人如為債權人供擔保金新臺幣柒拾柒萬柒仟壹佰柒拾捌元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聲 請 訴 訟 費 用 由 債 務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，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，得於處分書送達後，聲請法院假扣押或假處分，並免提擔保。但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保證者，應即聲請撤銷或免為假扣押或假處分。」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8月5日因虛報進口貨物名稱、數量、產地，逃漏進口稅款，經聲請人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3項、第36條第1項、第3項及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及第2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以110年第00000000號等4份處分書，處相對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77萬7,178元，貨物併沒入之，處分書並經送達在案。因相對人未提供

足額擔保，聲請人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強制執行，爰依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規定，請准免提供擔保對相對人所有財產於77萬7,178元範圍內為假扣押，並據提出處分書影本4份、送達證書影本、相對人基本資料、財產資料及代表人戶籍資料等為證，是聲請人依首揭規定聲請假扣押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並准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97條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2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王 德 麟

法官 林 靜 雯

法官 張 升 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凌 雲 霄